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6-055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十二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柳州冠龙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4,000万元增资柳州冠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汽车”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取得本次增资扩股后冠龙汽车46%的股权。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就上述投资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冠龙汽车的前置估值为68,173.91万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6,852.75万元,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51,321.16万元,增值幅度为304.53%。  
标的冠龙汽车属于汽车制造业,选取汽车制造业近期发生的收购案例作为可比交易,其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名称	归属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评估增值	增值率
金马股份 (000980.SZ)	众泰汽车	219,505.42万元	940,622.12万元	428.52%
江铃汽车 (002176.SZ)	九龙汽车	47,800.09万元	242,733.86万元	500.51%
平均值				464.52%

根据众泰汽车和九龙汽车的估值情况看,新能源汽车相关资产的溢价率较高,两个可比案例的估值增值率分别为428.52%和500.51%,平均增值率为464.52%。基于柳州冠龙汽车目前处于亏损的状态,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投资前估值增值率为304.53%,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和柳州冠龙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南投资”)合计向标的公司冠龙汽车增资70,956.0372万元,冠龙汽车将新增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并建立完整生产流程,生产305个汽车产品公告,具备每年量产15000辆新能源汽车及1000辆专用车的生产能力,目前涉及的主要是动力电池,一旦获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即可开展正常生产和销售活动,获取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带来的投资机会,因此,本次交易对于标的公司的评估主要参照行业内近期可比案例及标的公司自身特点而定。

二、本次交易定价原因  
(一)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相关资产处于较高估值阶段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更关系到我国汽车产业能否实现产业升级和“弯道超车”关键所在。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各类新能源汽车相关扶持政策。  
在政策的持续扶持推动下,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迎来了爆发式增长,全年总产量达到37.9万辆,同比增长356.0%,2016年前五个月,国内新能源汽车的累计产量达到12.91万辆,同比增长仍高达88.80%,其中5月份的单月产量高达4.07万辆,同比增长92.90%。行业内对2016年新能源汽车总产量的预期在60万辆以上。从成长性上看,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从发展的阶段来看,虽然当前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增速较快,但是占国内汽车总产量的比例仍不到2%,仍在发展的初期阶段,未来长期空间依然巨大。  
基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前景,整个行业吸引了大量社会资本的投资和进入,此种情况也带动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相关资产均处于普遍较高的估值状态。上市公司金马股份(000980)披露的数据显示,众泰汽车账面净资产921,952万元,评估增值94,06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8.52%,2015年11月31日,上市公司江铃汽车发布公告收购柳州冠龙汽车46%的股权。上市公司江铃汽车(002176)披露的数据显示,九龙汽车的账面净资产为4.78亿元,评估增值为24.27亿元,评估增值率为500.51%。  
(二)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当前仍属于稀缺资源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56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地点: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2	昆药集团	2016/6/2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通知中议案2.8与议案2.09内容重复,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2.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2.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2.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2.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2.13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

2. 特别决议议案:1,2,20-213,3,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213,3,4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	√
2.0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2.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2.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2.12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212,3,4

因涉及投票议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大会资料进行调整,更正后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更正后的股东大会资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昆药集团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正)》。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2016年6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6年6月2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交系统网站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8日  
至2016年6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增加参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1	关于制定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2.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
2.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与数量	√
2.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
2.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2.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2.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2.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2.0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2.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2.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2.12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
3	关于制定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行使下列权利:

委托人持普通授权;  
委托人持优先授权;  
委托人授权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2.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与数量			
2.0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2.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2.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2.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2.0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2.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12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3	关于制定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74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4日和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经2016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购买等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进展情况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及2016年5月18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如下: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计划完成公告》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计划完成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金圆水泥 公告编号:2016-037号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由于该收购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圆股份,证券代码:000544)自2016年6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推进相关工作,预计首个交易日开市前确定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方案,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停牌解除的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淮化工 公告编号:2016-035

## 安徽江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投资天津锋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锋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后,公司与天津锋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时互动”)及锋时互动关联方签署了《天津锋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对锋时互动进行投资。  
公司已于2月9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天津锋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近日《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投资天津锋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并已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监局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锋时互动注册资本总额的10%。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58

##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2016年6月14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新增发行的借款(含发行债券)超过2015年末净资产50.87亿元的20%,现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16年6月14日,本公司累计新增发行的借款总额为48.4亿元,其中新增发行公司债券10亿元,其他新增借款38.4亿元。截至2016年6月14日,本公司借款余额2015年末增加32.532亿元。  
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财务数据均经2015年审计报告均未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2016-049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类型: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时间和地点  
(六)其他事项

1.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持有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有效联系方式。  
(五)登记时间:2016年6月15日9:00—11:30、13:00—17:00。  
(六)登记地点:青海省西宁市东大街西路52号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范围:食借自理。  
(二)股权及表决权方式:  
能:0971-5296723  
徐吉强:0971-5290551  
张永:0971-5218389  
(三)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大街西路52号  
邮编:810005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44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补偿期内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总数=补偿期内截至前一年末巴克西酒业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本次发行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补偿期内累计已解除锁定的股份总数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5,680,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交易概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上海百润香椿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香椿科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瑞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批复》(证监许可[2015]981号)核准,向刘瑞东发行151,319,040股股份,向柳海彬发行55,272,948股股份,向陶奕发发行13,280,040股股份,向陈海发发行19,200,000股股份,向张其忠发行6,920,000股股份,向高朋发行4,656,000股股份,向薛霖发行2,640,000股股份,向孙晓峰发行2,559,996股股份,向万晓峰发行2,496,000股股份,向曹磊发行2,480,000股股份,向林丽霞发行2,240,004股股份,向程星东发行1,920,000股股份,向江晓红发行1,056,000股股份,向上海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德投资”)发行11,880,000股股份,向上海虹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悦投资”)发行10,320,000股股份,向上海巴克西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西酒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方发行股数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刘瑞东	2,598,147,916.80	151,319,040
2	柳海彬	499,036,517.16	55,272,948
3	陶奕发	228,017,668.68	13,280,040
4	马晓华	164,832,000.00	9,660,000
5	温浩	160,711,200.00	9,360,000
6	张其忠	118,816,468.68	6,920,004
7	高朋	79,943,320.00	4,656,000
8	薛霖	45,328,800.00	2,640,000
9	孙晓峰	43,955,131.32	2,559,996
10	万晓峰	42,586,320.00	2,496,000
11	曹磊	42,581,668.68	2,480,004
12	林丽霞	38,640,868.68	2,240,004
13	程星东	32,966,400.00	1,920,000
14	江晓红	18,131,520.00	1,056,000
15	海德投资	203,979,600.00	10,800,000
16	民悦投资	177,194,400.00	10,320,000
-	合计	4,944,960,000.00	288,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5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至248,000,000股。  
(二)2015年新增股本情况  
经公司2015年7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11月18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百润股份总股本4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份。2015年9月29日,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88,000,000股增至996,000,000股。  
转增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发行股数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增前所持股份数量(股)	转增后所持股份数量(股)
1	刘瑞东	151,319,040	302,638,080
2	柳海彬	55,272,948	110,545,896
3	陶奕发	13,280,040	26,560,080
4	马晓华	9,660,000	19,200,000
5	温浩	9,360,000	18,720,000
6	张其忠	6,920,004	13,840,008
7	高朋	4,656,000	9,312,000
8	薛霖	2,640,000	5,280,000
9	孙晓峰	2,559,996	5,119,992
10	万晓峰	2,496,000	4,992,000
11	曹磊	2,480,004	4,960,008
12	林丽霞	2,240,004	4,480,008
13	程星东	1,920,000	3,840,000
14	江晓红	1,056,000	2,112,000
15	海德投资	10,800,000	21,600,000
16	民悦投资	10,320,000	20,640,000
-	合计	288,000,000	576,00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996,000,000股,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新增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6,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本次重组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交易对方对本次重组实施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补;若本次重组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实施完毕,则前述补偿期间自一年,即为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上述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所示: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预测数	22,165.65	38,307.67	54,434.23	70,643.86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上述净利润承诺数,采取逐年计算,逐年对照相应年份的承诺,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内前一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则补偿方将按照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806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巴克西酒业2014年净利润数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7,941,394.31元,较承诺的3,807.67万元多了3,136.64万元,完成当年承诺业绩的108.06%,2014年和2015年累计完成承诺业绩63,040.00万元,较补偿期内各年累计承诺业绩的34.3%。  
根据公司与刘瑞东、柳海彬、陶奕发、马晓华、温浩、张其忠、高朋、薛霖、孙晓峰、万晓峰、曹磊、林丽霞、程星东、江晓红、上海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民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交易对方2014年和2015年已完成业绩承诺,无需补偿。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未支付股份补偿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如下:  
(1)本人/本企业以前持有巴克西酒业有限公司(简称“巴克西酒业”)股权认购的上海百润香椿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简称“标的股份”),在本人/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间,标的股份在前一年末巴克西酒业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解除限售的股份不转让,盈利预测补偿期间,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披露各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后,按照如下情况安排标的股份解锁:  
依据《专项审核意见